**报考注意事项**

一、报名注意事项

1.注册库中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照片等信息无法更改，请考生注册时认真核对准确。

2.用户注册时提交的手机号码在注册库中是唯一的，请考生填写本人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。

3.审核前，报考人员可以自行取消确认修改其他报名信息。

4.报考人员缴费前修改报考级别后，需按新考生进行资格审核。

5.缴费成功后，报考人员不允许修改报名点、报考级别、报考科目等报考信息。其它有关个人信息需要更正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报名表到当地人事考试机构办理。

6.用户名或密码遗忘可通过注册邮箱或手机号找回，也可以本人持身份证到当地考试机构重置密码。

7.需要发票的考生,请于2019年11月4日—12月27日工作日期间持本人身份证到省人社厅综合服务大楼附楼二楼（或当地考试机构）领取，代领人请携带代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。

二、答题注意事项

1.应试人员应试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（纸），防止他人抄袭造成雷同答卷，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，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2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各科目均为客观试题。

为加强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作，打击高科技有组织作弊行为，2019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试卷全部采用“变换卷”和“卷卡合一”相结合的技术。

3．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和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。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，考后收回。

三、考试大纲

2019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使用2015年版《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》（第七版）。另外，根据考试大纲的有关规定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于2016年4月、2017年3月、2018年4月、2019年4月分别发布了《关于调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部分内容的通告》（2016年第1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部分内容的通告》（2017年第1号）、《关于2018年调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部分内容的通告》（2018年第1号）、《关于2019年调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部分内容的通告》（2019年第1号），对2015年版考试大纲中药事管理与法规科目部分内容和要求进行了调整。请告知应试人员按照2015年版考试大纲要求，结合2016年第1号、2017年第1号、2018年第1号和2019年第1号通告，进行应试准备，也可以直接按照对大纲内容调整后编排出版的《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（2019）》进行备考。